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长、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四川证监局对公司法人治理提出的整改要求，控制公司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行为，降低公司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风险，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的相应条款。

《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中第四十一条新增以下内容：“公司建立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将立即依法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七条修订为：“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不得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的 15%。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信息披露风险，明确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责任和处罚措施，同意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整改报告针对四川证监局 2007 年 11 月 14 日下发的川证监上市[2007]57 号《关于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函》中提出的整改事项、关注事项、和建议事项进行了逐条整改落实，并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要求。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就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